

#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揭东区审计局局长 邱树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揭阳市揭东区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审计。区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紧紧围绕审计法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部署，着力发挥了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功能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各部门能认真执行区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的财政预算，财政收支管理总体规范。

——统筹推动设施提质，产业布局服务优化。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79 亿元，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环保设施短板，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力支撑。

——切实保障民生支出，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安排资金

41.31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08%。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乡村富裕繁荣。全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等资金 5.13 亿元，积极推进美丽圩镇、高标准农田和粮储仓库建设，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印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阶段资料有关事项的通知》《揭东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内控制度》《关于印发揭东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关于揭东区区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进一步规范办事流程，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财务管理。

——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23 年 7 月底，2022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 122 项，已完成整改 86 项（不包含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个数），推进 2 个被审计单位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共 6 项，整改金额 19285.73 万元。

### **一、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决算反映，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650600 万元、总支出 6023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4032 万元、

总支出 14000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718 万元、总支出 3971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 万元、总支出 10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能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强化预算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突出保障重点支出，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债券资金审查方面

1.少列预算收入810.88万元。截至2022年底，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尚有810.88万元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2.部分预算科目年初预算执行率不高。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节能环保支出、金融支出等子科目的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有待提高。

3.上级专项资金未及时足额拨付。

4.部分专户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38.66 万元。

5.暂付款未及时清理消化。2022 年计划消化 33941 万元，实际消化仅为 2032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结存 1 年以上暂付款存量挂账余额 99312.84 万元，未及时清理。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容编制不完整。区财政年初编制本级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未将部分可预见收入编入预算。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未达要求。区财政编列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未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账务核算不规范。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将错误转入的收入 15.61 万元列为当年转移收入、转移支出。

9.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截至 2022 年底，区 2022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尚有 6732.04 万元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10.部分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未能按期竣工验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等问题。

## （二）其他财政收支方面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保障不到位。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及时保障到位。

3.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未及时下达上级专项资金 7 笔，涉及金额 3023.98 万元。

4.部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存在未能结合项目实际及资金安排情况提出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的问题。

5.部分专项资金未完成绩效目标。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促进产业科技创新资金（知

识产权创造运用部分)等专项资金未完成资金绩效目标。

### (三)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区融媒体中心年初无预算列支车辆费用,年中追加预算 24 万元作为新闻采访的交通补贴,实际支出 10.72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区融媒体中心扩大范围发放慰问费,涉及金额 0.98 万元。

3.区人大办部分发票未附明细清单,涉及金额 17.94 万元。

4.团区委部分事项未办理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0.37 万元。

5.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置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4.26 万元。

6.区人大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能贯彻区委区政府稳投资促发展工作部署,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规范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方面工作,切实保障项目质量,确保债券资金发挥既定效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情况存在测算不精准的问题。部分项目将不属于项目收入纳入测算范围,测算不够精准。

(二)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不规范。部分项目单位使用专

项债券资金支付以前年度竣工工程项目工程款，涉及金额 913.66 万元。

（三）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沉淀在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截至 2022 年 9 月底，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尚有 2834.89 万元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专项债券支出核算不实且支出进度较慢。

（五）区财政局未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事中绩效监控。

（六）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未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影响债券资金支出真实、合法使用。

（七）债券利息未能及时支付，涉及金额 5411.20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项目审核、加强项目风险把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审计查出的 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8 个。

### 三、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方面，各有关部门、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收费目录清单及相关标准收费，较好地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减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成本；在开拓市场需求方面，相关单位能较好地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区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行业管理

工作职责指导并开展清欠工作，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在金融支持纾困解难方面，区政府办不断加大政策引导，提升基础金融服务效益、加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更好地推动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2034.97 万元。

（二）锡场镇供水管理站违规向用户收取用水计量装置（水表）费用，涉及金额 2.70 万元。

（三）区财政局对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政策宣传不到位。

（四）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违规向企业收取土地登记（证件）费。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清理上缴违规收取的费用，按要求足额拨付专项资金，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推动政策落实和资金规范使用。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审计查出问题均已落实整改。

####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区各部门能加强管理，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涉农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有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农村水利设施、农业产业、驻镇帮镇扶村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全区涉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中央涉农资金未及时拨付，涉及金额 1364.58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区财政局 2021 年度中央涉农资金未拨付 1320.63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中央涉农资金未拨付 43.95 万元，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

2.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及时拨付，涉及金额 5125.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底，区财政局 2021 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未拨付 678.14 万元，区农业农村局未拨付 2247.56 万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拨付 2200 万元。

3.区农业农村局违规拨付、使用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6 万元。

4.部分项目完成滞后，资金未能及时形成实际支出并发挥效益。

5.玉涪镇政府未及时发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涉及金额 71.11 万元。

6.磐东街道办事处未及时发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涉及金额 2.56 万元。

7.区农业农村局虚列支出挂暂存，涉及金额 35.45 万元。

### （二）项目开展推进方面



1.部分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2.部分项目工程建设未按图施工、偷工减料，竣工图工程量不实。

3.部分项目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存在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工、先结算再验收、结算不规范等问题。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组织全面核查，立行立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资金支出、资产管理等行为，对审计查出的 1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个。

## 五、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组织对新亨镇镇长徐卫东同志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期间和锡场镇镇长陆广才同志 2018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期间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水、土地等自然资源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耕地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存在耕地保有量未达到目标任务、耕地撂荒、基本农田保护管理不到位、断面水质均值不达标、未制订应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问题。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存在镇级河长巡河次数不足、部分河流监督工作不到位、河长制工

作未落实年度考核和评价等问题。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实施的共66个雨污分流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锡场镇治污工程项目未达到预期治污目标效果，且部分工程受损坏；新亨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截污点项目部分截污点污水口被生活垃圾堵塞，后期日常管理不到位。

（四）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对辖区内卫片图斑整治、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涉土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的监管、整改不到位。

（五）锡场镇4个村未及时发放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款到农户，涉及金额30.93万元。

（六）新亨镇政府履行矿产资源监管不到位，造成矿产资源被非法开采。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突出工作重点，采取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等措施，积极整改存在问题。

## 六、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新亨镇镇长徐卫东同志2017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职期间和锡场镇镇长陆广才同志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镇政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以及镇政府财

政、财务收支情况，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不规范。锡场镇政府存在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和决策事项内容不明确、不合理的问题，同时部分经济事项决策不科学，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发挥效益。

2.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存在部分工程未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工程资料不全、工程进度缓慢、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未按时报送审核定案等问题。

#### （二）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违规发放补贴。锡场镇政府违规发放值班人员夜餐费，涉及金额 14.72 万元。

2.超范围开支。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在每年度召开的人代会和党代会中发放镇机关工作人员误餐补助，涉及金额 13.47 万元。

3.部分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新亨镇政府垃圾转运承包服务、锡场镇政府绿化管养服务和卫生保洁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4.其他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存在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分别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据不实，涉及金额 1900.50 万元；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

金额 918.18 万元；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856.37 万元；向非预算单位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218.73 万元；未及时清结往来款项，涉及金额 2561.01 万元；公务接待费超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87.15 万元。

5.内部管理不完善、不健全。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存在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未制定机关食堂管理制度、未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违规向内设机构拨款、下属事业单位人员超编等问题。

###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新亨镇政府和锡场镇政府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408.32 万元。

2.锡场镇政府“三公”经费未预算或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 133.38 万元。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进一步健全完善决策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追回上缴违规发放补贴、非税收入等，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行为，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落实整改。

##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区审计局共办理移送处理书 5 份，问题线索 6 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5 条，移送财政部门 1 条，移送事项主要涉及违规发放补贴、涉嫌骗取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 八、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决算编制，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力，提高财政统筹管理水平。各单位要加强预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履行编制职责，通过统筹协调来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有保有压，坚决守住“三保”底线；严格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大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债务管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地方政府债券有效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并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仍需增强忧患意识，结合我区财力实际，量力而行，科学管控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努力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

（三）提高统筹能力，落实资金保障，兜牢民生事业发展基础。区财政收支存在较大缺口，大量上级专项资金被占用，导致一些专项资金无法及时安排拨付使用，一些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无法及时落实到位。区财政局应积极筹措资金，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能力，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污染防治、教育、卫生和困难群众等民生政策的落实工作，确保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四）紧盯项目推进计划，压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建设整体效率。各承担建设任务的职能部门和参建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项目为王、挂图作战、制度支撑”的理念，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前期统筹规划工作，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和成本控制，做好全程监督把控，扎实推进工程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成效，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积极招商选资，培植增量税源，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重点抓好以区产业园、中德生态城园区为主要载体的招商选资工作，吸引优质企业入园，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培植增量税源，以推动经济的发展来带动财政收入的增长，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协力共建绿美揭东。一是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各单位各部门应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切实抓好生态文明建设。二是妥善处置违法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治理违法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对违法建设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加大违法用地整治力度。三是齐心协力共建绿美揭东，推进造林绿化、村庄绿化美化工作，让绿美生态成为民生福祉，以高质量的生态文明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者的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

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出具移送处理书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区审计局将按照区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机关将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实现揭东区“三个打造”奋斗目标和“六张地图”发展规划做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